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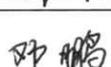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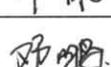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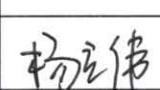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定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89567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2z8o0		
建设项目名称	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良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RFF217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邓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邓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EFFA4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立伟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	BH00966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立伟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096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EEFFA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立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信用编号BH0096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立伟（信用编号BH009661）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6日





姓名: 杨立伟
 Full Name: 杨立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0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立伟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4日



管理号: 01403513035101
 File No. 130108862133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16
 No. HP 0001571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0111124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5FFA4G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813200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立伟	130521198010190018	2023-05-04	缴费	5000.00	202305至202409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姓名 杨立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0月19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27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52119801019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6-2026.11.06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杨立伟为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

特此证明！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立伟（身份证件号码13052119801019001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EEFFA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立伟

2024年10月1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EEFFA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130689-89-01-4425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圣元	联系方式	1853268727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7 分 40.586 秒, 北纬 38 度 33 分 19.9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4]204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7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且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	

			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备量均未超过临界值（合计Q值=0.549826<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五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p> <p>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p>		

	<p>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p> <p>（1）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2）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河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3）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p> <p>（4）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5）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024年9月13日，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租赁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土地，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冀（2020）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基础设施建设</p> <p>（1）供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p>

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 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³/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³/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4) 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引自园区供电网，可满足项目正常用电需求。

(5) 供气

园区气源近期以液化石油气和管道天然气相结合；远期主要采用管道天然气，由天然气门站降压后通过中压管道向工业园区供应。区内存在部分天然气管道，为西坂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天然气管道，为居民提供天然气，区内无完善的天然气管网系统。园区气源为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使用。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已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总量控制削减。	符合

	<p>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p>	<p>符合</p>
	<p>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p>	<p>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季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p>	<p>符合</p>

	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p> <p>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河北省定州市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204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及占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p>		

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 57' 40.586"，北纬38° 33' 19.978"，项目厂区东侧为华康大街，隔路为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耕地，西侧为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定州市力诺先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540m处的郝白土村。

本项目租赁大奇连体品小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3800m²，厂区总建筑面积为10800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有利用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厂址选择可行。

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

区总面积为18.33km²，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沙河和南水北调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距离唐河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271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2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可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₃、PM_{2.5}、PM₁₀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突破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阻止对地下水的污染，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土壤污染监控，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

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资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在生产中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物质的循环利用和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河北省定州市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204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为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表 1-3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项目</p>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p>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且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相关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型企业进行建设，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建成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持续改进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符合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符合</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不涉及</p>	<p>--</p>

资源开发利用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1、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固废信息管理平台要求执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涉危企业。</p> <p>2、3 不涉及</p>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 资 源	总 量 和 强 度 要 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p>	符合

	管 控 要 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能 源 强 度 要 求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p> <p>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不设锅炉、炉窑供热设施。	符合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管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要氢能应用领域。</p> <p>求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p>	符合

	<p>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相关选址要求。</p>	符合
石化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工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
水泥	<p>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不涉及	--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p>	符合

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类别	环境因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68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540m 处的郝白土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挥发	符合

				<p>(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p>	<p>性有机物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回收利用或合理处置。</p> <p>10、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生产不涉及涂装工艺。</p> <p>11、项目涉VOCs危险废弃物活性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p>
--	--	--	--	---	---

				<p>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受体敏感区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p> <p>13、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4、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1、本项目已取得园区管委会同意入园说明，详见附件；</p> <p>2、本项目挥发性研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3、本项目建</p>	符合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p>成后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4~6、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稳定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资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已落实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符合

4、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符合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9号中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能源、资源消耗较小，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p>	
	具体要求	<p>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2、新能源组团：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 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4、鞋服组团：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p>	<p>1~4、6 不涉及； 5、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独立电镀产能。</p>	符合

		<p>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5、汽车制造组团：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6、中医药组团：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总体要求	<p>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总 体 要 求	<p>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项目建成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符合
<p>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p>	符合		
具 体 要 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p>规划近期（2025年）</p> <p>1740.11hm²</p> <p>规划远期（2030年）</p> <p>2352.54hm²</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p> <p>--</p>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p>规划近期（2025年）</p> <p>1835 万 m³/a</p>	<p>不涉及</p>	<p>--</p>		

		规划远期 (2030年)	1835万 m ³ /a	不涉及	--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 m ³ /a	不涉及	--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 (2025年)	2346.258万 m ³ /a	不涉及	--
		规划远期 (2030年)	2829.265万 m ³ /a	不涉及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规划期	≤0.5	不涉及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规划期	≤8	不涉及	--
	水重复回用率 (%)	规划期	≥85	99.2%	符合
	再生水回用率 (%)	规划期	≥30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5、与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加大执法力度。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符合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正常工 况下不存在土 壤、环境污染途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径，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沙区分布图比对结果，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沙区，不涉及沙化土地。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p>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p>	<p>符合</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p>	<p>符合</p>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p>(LDAR) 管理系统, 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绿岛” 项目, 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探索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 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综上, 项目符合相关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大奇连体品小区厂房，租赁面积为 6718.56m²，厂房建筑面积为 3800m²，主要建设汽车内外饰生产线 2 条（1 条生产，1 条组装），配置安装操作台等相关设备 15 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化仪表 30000 台。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 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1 层，层高 10m，建筑面积 3400m ² 。内部设有注塑机（含配套烘干机）、发泡设备、激光弱化设备、冷却塔等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智能化仪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砖混结构，2 层，层高 3m，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门卫室	1 座，砖混结构，位于厂区门口，用于门卫值班。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属于生产车间的一部分，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属于生产车间的一部分，用于半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新鲜水量为 2940m ³ 。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45 万 kWh。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软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发泡废气		
				激光弱化废气	密闭空间+管道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聚醚包装桶、MDI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项目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现场照片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化仪表 30000 台。具体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1	智能化仪表	30000	台/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振动摩擦焊接机	3	非标设备	/
2	发泡设备	1	非标设备	发泡
3	铣刀设备	1	非标设备	/
4	AF 气囊弱化设备	1	非标设备	激光弱化
5	激光弱化设备	1	非标设备	
6	成型注塑机 (含配套烘干机)	1	90T (100kg)	注塑
7	成型注塑机 (含配套烘干机)	1	120T (100kg)	
8	成型注塑机 (含配套烘干机)	1	160T (100kg)	
9	成型注塑机 (含配套烘干机)	1	250T (100kg)	
10	成型注塑机 (含配套烘干机)	2	350T (100kg)	
11	成型注塑机 (含配套烘干机)	2	530T (100kg)	
合计		15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P	45t/a	2.25t	外购，颗粒，袋装，注塑环节
2	ABS	20t/a	1.0t	外购，颗粒，袋装，注塑环节
3	PC	27t/a	1.35t	外购，颗粒，袋装，注塑环节
4	PA	15t/a	0.75t	外购，颗粒，袋装，注塑环节
5	TPE	5t/a	0.25t	外购，颗粒，袋装，注塑环节
6	聚醚	10t/a	0.5t	外购，液体，桶装，发泡环节

7	MDI	5t/a	0.25t	外购, 液体, 桶装, 发泡环节
8	螺钉	6 千万颗/a	/	外购, 袋装, 装配环节
9	卡扣	4 千万个/a	/	外购, 袋装, 装配环节
10	新鲜水	2940m ³ /a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45 万 kWh/a	/	引自园区供电网

PP: 聚丙烯, 是由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呈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 熔点为 $164\sim 170^\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具有较高的耐化学腐蚀性, 在常温下能耐受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侵蚀。耐热性良好, 能在相对较高的温度下保持较好的性能稳定性。电绝缘性优异, 是一种良好的绝缘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强度较高且有一定的韧性。加工性能出色, 可通过注塑、挤出、吹塑等多种加工方法成型, 流动性较好。**PP** 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塑料, 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包装、日用品等领域。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三种单体通过聚合反应而成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为不透明的浅黄色或乳白色固体。化学式为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密度约为 $1.05g/cm^3$ 。易燃, 燃烧时会产生浓烟。热变形温度一般在 $93\sim 118^\circ C$ 之间, 在较低温度下仍具有较好的韧性和刚性。具有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 强度较高, 同时具有一定的韧性和抗冲击性。耐热性适中, 可在一定温度范围内使用。耐化学腐蚀性较好, 对酸、碱、盐等有一定的耐受性, 但在某些有机溶剂中可能会受到侵蚀。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 可用于一些电气设备的外壳等。加工性能优良, 可以通过注塑、挤出、吹塑等多种加工方式成型, 流动性较好, 易于加工成各种复杂形状的制品。**ABS** 是一种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玩具、机械等领域的工程塑料, 因其综合性能良好而备受青睐。

PC: 即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通常为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强韧固体, 无味、无毒。密度为 $1.18\sim 1.20g/cm^3$, 质轻且比强度高。可由双酚 A 和氧氯化碳 ($COCl_2$) 合成, 但现较多使用的方法为熔融酯交换法, 即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使用温度范围较宽, 可在 $-60\sim 130^\circ C$ 内长期使用, 玻璃化转变温度和软化温度分别高达 $145\sim 150^\circ C$ 和 $240^\circ C$, 热变形温度达

130~140℃，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和耐寒性。常温下不与水、盐、弱酸、饱和溴化钾溶液、脂肪烃类、油类、醇类等作用，但有机溶剂可使其溶解，碱类可使其水解。PC 具备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高度透明性及自由染色性、尺寸安定性良好、耐疲劳性佳、耐候性佳、电气特性优等优点。

PA：聚酰胺，通常也被称为尼龙，是由二元酸和二元胺或内酰胺等通过缩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般为白色至淡黄色固体，可呈颗粒状、粉末状或纤维状。化学式为 $[\text{NH}-(\text{CH}_2)_m-\text{NHCO}-(\text{CH}_2)_{n-2}-\text{CO}]_x$ ，不同的二元酸和二元胺组合可得到不同性能的 PA。其密度在 1.05~1.15g/cm³ 之间。易燃，熔点因具体品种而异，一般在 215~260℃ 左右。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和压缩强度较高，韧性好且抗冲击性强，耐磨性出色，部分品种还具有自润滑性。耐热性较好，不同种类的 PA 耐热温度在 80~250℃ 之间，热稳定性在一定高温范围内良好，但长期高温下可能发生降解。耐化学腐蚀性方面，对一般化学药品有一定耐受性，但在强酸、强碱和某些有机溶剂中会受侵蚀。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介电常数相对较低，在高频下电性能较好。PA 可通过注塑、挤出、吹塑等多种加工方法成型，加工性能良好。它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等。

TPE：即热塑性弹性体，通常为透明或半透明颗粒状，也可根据需求添加色粉进行调色，色彩鲜艳且均匀，具有良好的外观质感。材料密度小，一般在 0.85~1.3g/cm³ 之间，相比传统橡胶等材料更轻，这使得 TPE 制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更加轻便，也有助于降低产品的整体重量和成本。其硬度范围广，从超软的 ShoreA₀ 度到较硬的 ShoreD₇₀ 度之间均可调节，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材料硬度的要求，例如用于制作柔软的玩具、耳塞，或者较硬的工具手柄等。具有一定的耐温范围，长期耐温可超过 70℃，短期可耐受更高的温度；同时在低温环境下，例如 -60℃ 时仍能保持良好的柔韧性和弹性，不易变脆或破裂，适用于各种不同温度环境的应用。同时属于环保材料，符合 RoHS、REACH (SVHC)、EN₇₁ 等环保标准，不含有害的重金属、增塑剂、BPA、邻苯二甲酸酯及盐等物质，对人体和环境无毒无害。本项目采用烯烃类 TPE。

聚醚：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的粘性透明液体，部分聚醚可能因添加了

其他成分而呈现出不同的颜色。主链含有醚键（-R-O-R-），醚键的存在使得聚醚的化学稳定性较高，不易发生水解等化学反应。但在高温或有氧化条件下，聚醚容易断链，生成低分子的羰基和羰基化合物。聚醚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良的表面活性，能够降低液体的表面张力，在洗涤剂、乳化剂、分散剂、消泡剂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聚醚的毒性很低，略有特殊气味，无腐蚀性，属于相对安全的化学品。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纯 MDI 在常温下为白色到微黄色的晶体；聚合 MDI 在常温下是深棕色或茶褐色的液体。比重为 1.19g/mL。可溶于苯、甲苯、氯苯、硝基苯、丙酮、乙醚、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MDI 分子结构中含有异氰酸酯基（-N=C=O），化学性质非常活泼。该基团易与含活性氢的化合物，如醇类、胺类等发生反应，生成聚氨酯等聚合物。这是 MDI 能够用于生产聚氨酯材料的关键化学性质。MDI 具有一定的毒性，对眼睛、粘膜等有刺激作用，吸入其蒸气或接触皮肤可能会引起过敏或其他健康问题。空气中允许浓度较低，一般为 0.02E-6。MDI 应贮存在冷暗处（20℃以下，最好为 5℃），避免与水、醇类等物质接触，以防发生反应。在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手套、口罩、护目镜等。MDI 是生产聚氨酯最重要的原料，聚氨酯材料因具有橡胶的弹性、塑料的强度以及良好的隔热、隔音、耐磨、耐油、弹性等性能，已广泛应用于国防、航天、轻工、化工、石油、纺织、交通、汽车、医疗等领域。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1009.8m³/d，其中新鲜水 9.8m³/d，循环水 1000m³/d。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总用水量 1008m³/d，其中循环水量 1000m³/d，新鲜水补水量 8.0m³/d。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3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可知，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8.5~22.0m³/（人·a）。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职工生活用

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

②排水

冷却循环水定期补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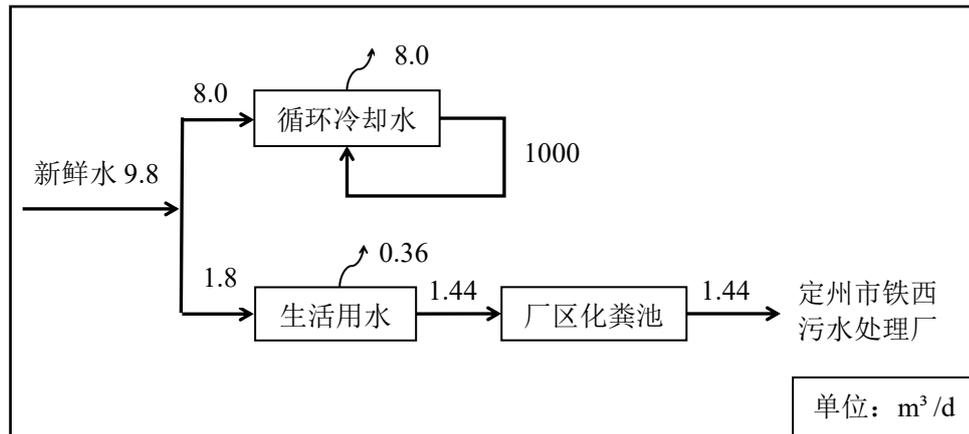


图 2-2 给排水平衡图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生产用水	1008	8.0	1000	8.0	0	/
生活用水	1.8	1.8	0	0.36	1.44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合计	1009.8	9.8	1000	8.36	1.44	/

(2)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厂区设 20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为 45 万 kWh/a。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三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厂界，门口设置门卫室。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车间内部进行功能分区，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车间内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和组合，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化仪表。以 PP、ABS、PC、PA、TPE、聚醚、MDI 等为原材料，经注塑、发泡、激光弱化等工序制得半成品，最后通过组合装配生产产品。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注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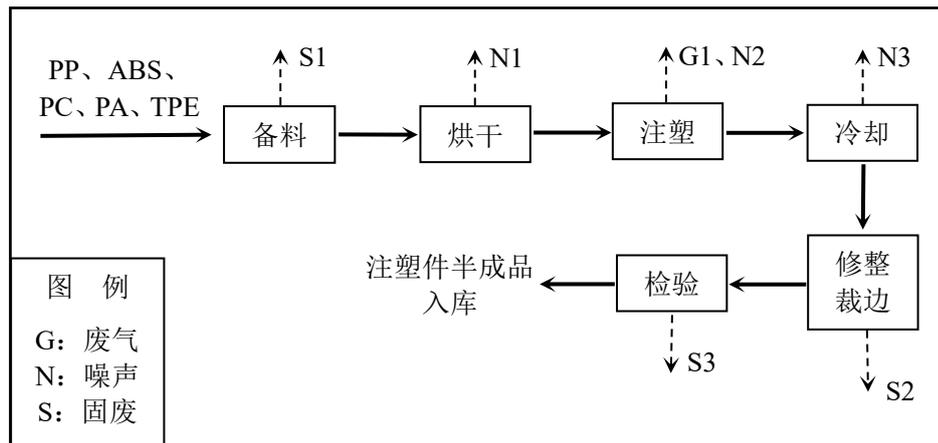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1) 备料

拆除原辅材料包装，将原辅材料投入料斗备用。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拆除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1）。

(2) 烘干

将原辅材料混合，进入配套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一般控制在 40~60℃，目的是烘干原料中的水分，降低产品不合格率。烘干温度较低，不造成原材料分解，无污染物产生。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N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注塑

将原辅材料烘干后加入注塑机料桶中，通过气压输送至注塑机中，在注塑机中进行加热。将加热后的塑胶通过注塑机的压力，用一定的速度注入模具内。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80°C~190°C。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G1）、设备运行噪声（N2）。

(4) 冷却

使用冷却水冷却模具将塑胶固化而得到注塑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N3）。

(5) 修整裁边

注塑件由人工进行修整裁边，得到注塑件单品。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2）。

(6) 检验

人工检验单品是否合格，合格单品作为注塑件半成品入库。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3）。

2、发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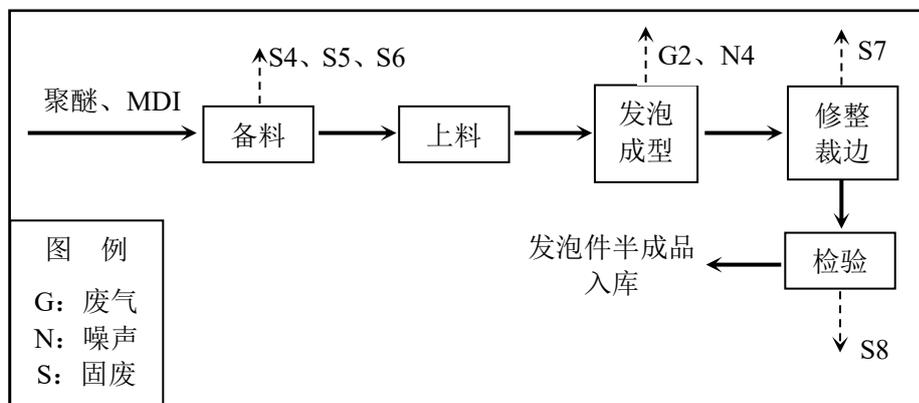


图 2-4 发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1) 备料

发泡过程中使用的聚醚和 MDI 采用密闭桶桶装，生产时采用管道将聚醚、MDI 按 2：1 分别注入计量罐中。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拆除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4）和危险废物聚醚包装桶（S5）、MDI 包装桶（S6）。

(2) 上料

将原辅材料分别经各自计量泵按配比精确计量后经密封管道输送至混合头告诉旋流混合（此过程由数控系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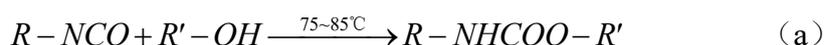
(3) 发泡

在常温常压下，高速搅拌 1~5s，混合头内的混合物迅速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的原料由喷枪注入到模具之间。填充好的模具经放置自然冷却后，拆除模具即为发泡件。

发泡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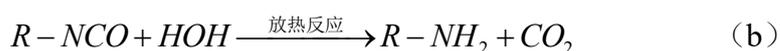
发泡过程中，主要有链增长反应、发泡及交联等过程，这些反应与原料的份子结构、官能度、分子量等有关。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聚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①聚氨酯多元醇与 MDI 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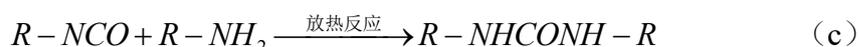


(a) 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MDI 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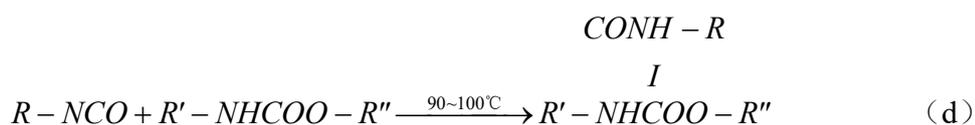


③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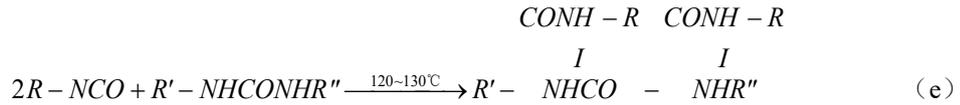


(b)、(c) 步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₂，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脬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④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 (-NHCOO-) 进一步反应：



⑤异氰酸酯与脬基 (-NHCONH-) 进一步反应：



上述 (d)、(e)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发泡过程中，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水与 MDI 反应生成的 CO₂，发泡气体使聚氨酯膨胀填充模具。发泡剂主要作用是产生气体，在聚氨酯中形成均匀分布的细小气泡，同时因其具有较高的表面活性，能有效降低液体的表面张力，并在液膜表面双电子层排列而包围空气，形成气泡，再由单个气泡组成泡沫。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发泡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4)。

(4) 修整裁边

发泡件由人工进行修整裁边，得到发泡单品。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 (S7)。

(5) 检验

人工检验单品是否合格，合格单品作为发泡件半成品入库。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裁边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8)。

3、激光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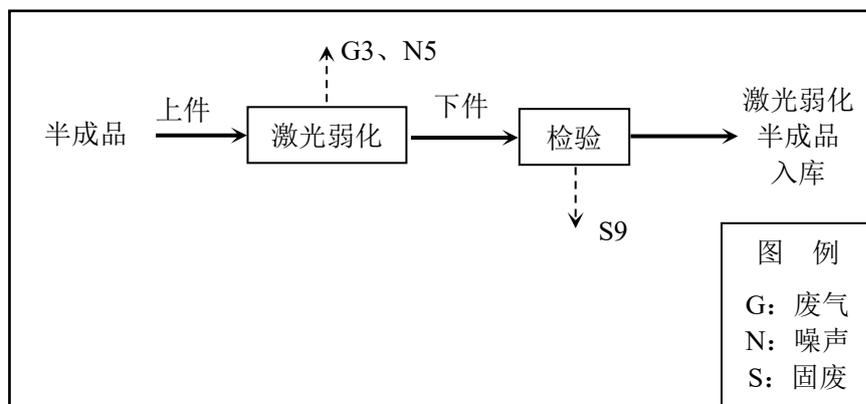


图 2-5 激光弱化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1) 上件

根据项目要求，选择不同半成品进行加工，将待加工的半成品人工放置于激光弱化设备内，固定位置。

(2) 激光弱化

根据材料类型和弱化要求，合理设置激光功率、激光进给速度、光束聚焦直径等参数。参数设置完成后启动激光弱化设备，激光束照射在材料表面，进行弱化处理。

激光弱化原理：

利用激光所具有的高能加工无缝安全气囊线的工艺。

激光发生器将所产生的激光聚焦在约 0.2mm 的范围内，形成具有高能束的激光束，激光束通过激光头以定频脉冲的形式打在仪表板上。其焦点处的材料在吸收激光的高能后迅速汽化，形成穿透或不穿透（根据需要）的小孔，这些小孔区域的材料厚度变薄，断裂强度降低，从而能在受到外界冲击时优先断裂；同时辅助气体将熔化或氧化物吸出形成加工面。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激光弱化产生的弱化废气（G3）、设备运行噪声（N5）。

(3) 检验

下件后由人工检验单品是否合格，合格单品作为激光弱化半成品入库。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裁边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9）。

4、总生产工艺流程

将主要生产工艺汇总后，即为本项目总生产工艺，总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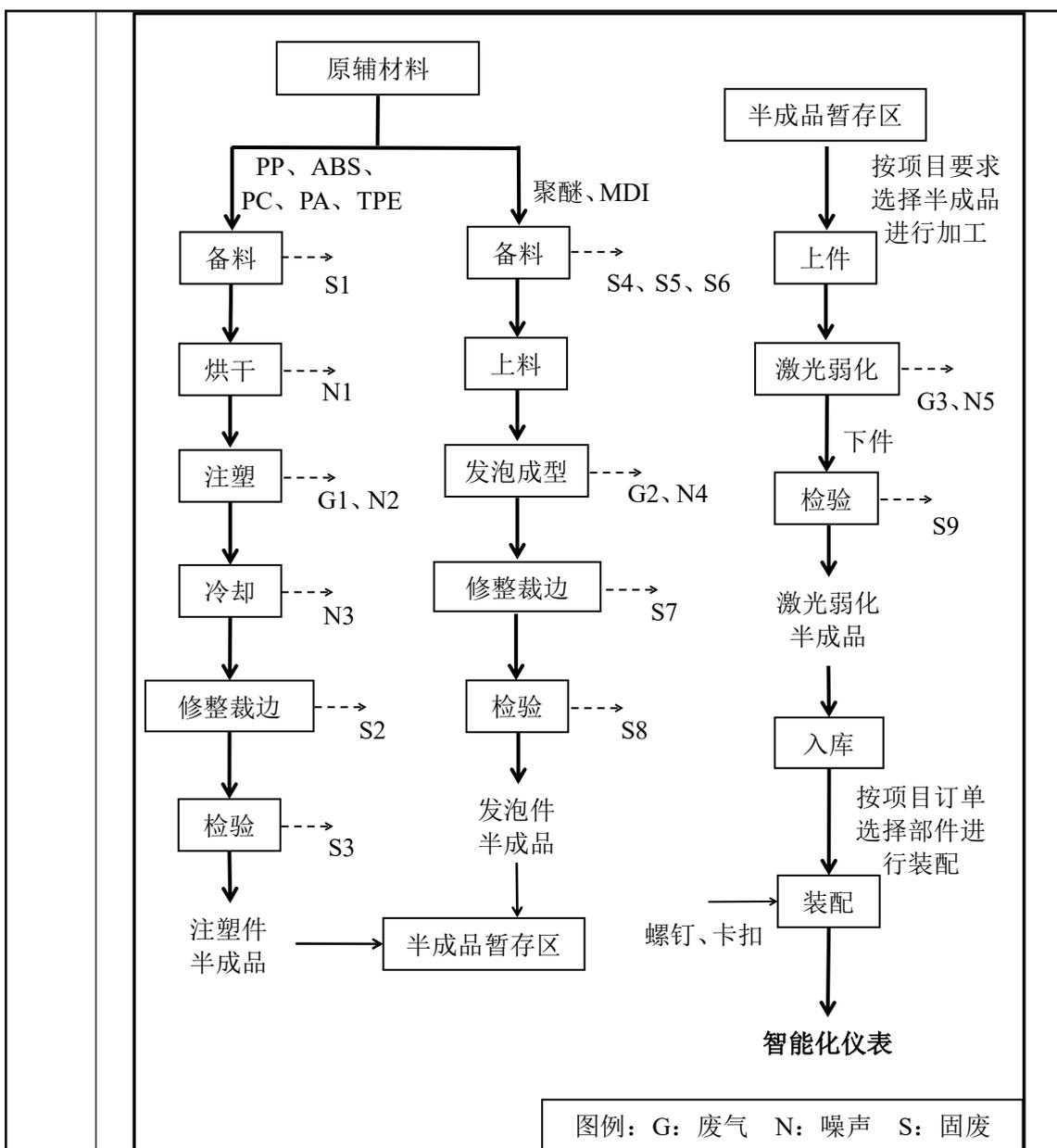


图 2-6 总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6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或去向		产生规律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 软帘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颗粒活 性炭)+15m	连续
	G2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弱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空 间+管道	高排气筒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断
	噪声	N1	烘干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措施	间断
		N2	注塑机			
		N3	冷却塔			
		N4	发泡机			
		N5	激光弱化设备			
		N	其他生产设备			
	固废	S1、S4	备料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间断
		S2、S7	修整裁边	边角料		
		S3、S8、S9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S5	备料	聚醚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6		MDI 包装桶		
		S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日常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厂房北侧为组装厂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租赁使用，只负责组装作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文件，组装厂区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装厂区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外排，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中相关数据,定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45.7	不达标
	<p>注: CO 单位为 mg/m^3。</p> <p>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_{2.5}、SO₂、PM₁₀、NO₂、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 该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 和 CO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而 PM_{2.5}、PM₁₀、和 O₃ 超标, 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定州市公布《定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定州市“1+4”行动方案》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 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p>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件体育用品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ZCHJ202403H002），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监测点位为厂址，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旭阳路北侧、学府街东侧，距离本项目 259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

氨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玉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F0607001501Z），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检测点位为赵村，距离本项目 427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

苯乙烯、丙烯腈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由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进行检测，监测点位为大奇连村，距厂区 920m。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点位：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赵村；大奇连村。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

②监测时段及频次

TSP：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连续采样 24 小时。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 02：00、08：00、14：00、20：00，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③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氨、苯乙烯和丙烯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TSP	24h 平均	0.3	0.106~0.127	42.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48~0.94	47	0	达标
赵村	氨	1h 平均	0.2	0.009~0.016	8	0	达标
大奇连村	苯乙烯	1h 平均	0.01	ND	0	0	达标
	丙烯腈		0.05	ND	0	0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氨、苯乙烯和丙烯腈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地表水河流为北侧 2710m 处的唐河，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中相关数据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

	<p>环境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及环保级别见下表 3-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898 1340 149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于本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于本项目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N</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于本项目方位	相对于本项目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N	E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于本项目方位	相对于本项目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N	E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无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施工期废气排放。

运营期间注塑废气、发泡废气、激光弱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苯乙烯和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3-4 运营期间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发泡工序、激光弱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5	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	0.3	kg/t		
	注塑工序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丙烯腈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	排放速率	4.9	kg/h	

无 组 织 废 气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新扩改 建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 度	20	/	
		氨	1.5	mg/m ³	
	厂房外 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浓度值	6.0	mg/m ³
		任意一次 浓度	20	mg/m ³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 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 行标准
生活 废水	pH 值	6~9	6~9	6~9
	COD	500	400	400
	BOD ₅	300	200	200
	SS	400	200	200
	氨氮	/	30	30

注: pH 值单位为: 无量纲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3-6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时间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Leq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5	

(2)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排污权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项目涉及COD和NH₃-N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重点区域控制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即COD:30mg/L、NH₃-N:1.5mg/L。废水重点污染物以排放标准核算的排放量结果详见下表3-11所示:

表 3-8 废水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协议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30mg/L	1.44m ³ /d	300d/a	0.013t/a
NH ₃ -N	1.5mg/L	1.44m ³ /d	300d/a	0.001t/a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 (t/a) = 排放标准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因此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对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过程见下表 3-9 所示：

表 3-9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5337mg/m ³	9000m ³ /h	7200h/a	0.035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10 ⁻⁹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

SO₂：0t/a、NO_x：0t/a、COD：0.013t/a、NH₃-N：0.001t/a、非甲烷总烃：0.0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无土建施工。项目建设本身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主要表现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为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p> <p>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p> <p>③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p> <p>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和激光弱化废气。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注塑工序、发泡工序、激光弱化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氨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5.3373	0.0153	0.0042	2000 (无量纲)	0.025
	产生速率 (kg/h)	0.048	0.0001	0.00004	/	0.0002
	产生量 (t/a)	有组织	0.3459	0.001	0.0003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m ³ /h)	9000				
	收集效率 (%)	90				
	治理工艺	(集气罩+软帘/密闭空间+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去除率 (%)	90			/	7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0.5337	0.0015	0.0004	400 (无量纲)	0.0075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001	0.000004	/	0.00007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0346	0.0001	0.00003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无组织	0.0215	0.0001	0.00003	/	0.000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风速 (m/s)	14.74					
	温度 (°C)	3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 57' 38.539" , N38° 33' 20.489"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值	浓度≤60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0.3kg/t	浓度≤20mg/m ³	浓度≤0.5mg/m ³	2000 (无量纲)	排放速率≤4.9kg/h	

(2) 源强核算

1) 风机风量核算

注塑工序废气、发泡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同并入的激光弱化工序废气一同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设备情况，注塑机集气罩面积均为0.5m²，发泡机集气罩面积为0.8m²，风速取0.5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计算公式如下：

$$Q = F \times V$$

注塑机、发泡机分别有8台、1台，根据集气罩面积、风速，计算出Q1值为6840m³/h。

$$Q1 = (0.5\text{m}^2 \times 8 + 0.8\text{m}^2 \times 1) \times 0.5\text{m/s} \times 3600\text{s/h} = 8640\text{m}^3/\text{h}。$$

激光弱化设备有2台，作业时内部为密闭空间，计为2m³，换气次数为20次/h，计算得出风量为Q2=80m³/h

经计算，注塑工序、发泡工序治理措施所需风量为Q1为8640m³/h，激光弱化设备治理措施所需风量Q2为80m³/h，考虑到风阻和末端漏风情况的发生，治理措施风机总风量设计Q为9000m³/h。

2) 有组织废气

①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和氨。注塑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在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软帘，将废气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注塑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树脂纤维加工系数表，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2kg/t-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产品量合计为112t/a，故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344t/a。

苯乙烯、丙烯腈源强核算：苯乙烯、丙烯腈是由原材料ABS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生产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原材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过程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一般来说，加热分解产生苯乙烯和丙烯腈分别按原材料中单体量的0.01%计算，本项目ABS原材料的用量为20t/a，苯乙烯占ABS颗粒的55%，丙

烯腈占 ABS 颗粒的 15%，则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11t/a，丙烯腈的产生量为 0.0003t/a。

臭气浓度源强核算：本项目注塑工序温度为 180℃~190℃，此温度下原材料会产生微量臭气，类比同类企业，注塑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00（无量纲）。

氨源强核算：氨主要来源于 PA 塑料。参考文献《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高凤珍，中北大学）和《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裴晓辉，郑州大学）内容，PA 尼龙粒子挤出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少量的氨气，其中氨气产生量约为非甲烷总烃的十分之一。本项目 PA 塑料使用量 15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8t/a，故氨气的产生量为 0.0018t/a。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344t/a，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21t/a，产生速率为 0.0168kg/h，产生浓度为 1.8667mg/m³。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总风量为 9000m³/h，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1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1867mg/m³。

项目注塑工序苯乙烯、丙烯腈总产生量分别为 0.0011t/a、0.0003t/a，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0.001t/a、0.0003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1kg/h、0.00004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0.0153mg/m³、0.0042mg/m³。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苯乙烯、丙烯腈的处理效率为 90%，总风量为 9000m³/h，则注塑工序苯乙烯、丙烯腈排放量分别为 0.0001t/a、0.00003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01kg/h、0.000004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15mg/m³、0.0004mg/m³。

项目注塑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 400（无量纲）。

项目注塑工序氨总产生量为 0.0018t/a，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16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产生浓度为 0.025mg/m³。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70%，总风量为 9000m³/h，则注塑工序氨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0075mg/m³。

②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发泡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在发泡

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软帘，将废气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 90%，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配套风机的总风量为 9000m³/h，设备运行时间为 7200h/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系数表，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37kg/t-产品。本项目发泡工序产品量合计为 15t/a，故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06t/a。

综上所述，项目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806t/a，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725t/a，产生速率为 0.0101kg/h，产生浓度为 1.1188mg/m³。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总风量为 9000m³/h，则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1119mg/m³。

③激光弱化废气

本项目激光弱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激光弱化工序作业时为密闭空间，废气经管道并入注塑工序废气、发泡工序废气后一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系数表，激光弱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注塑工艺产污系数：1.20kg/t-产品。本项目激光弱化工序产品量合计为 127t/a，故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24t/a。

密闭空间+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配套风机的总风量为 9000m³/h，设备运行时间为 7200h/a。

综上所述，项目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524t/a，激光弱化设备作业时为密闭空间，废气全部收集，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524t/a，产生速率为 0.0212kg/h，产生浓度为 2.3519mg/m³。废气经管道并入注塑工序废气、发泡工序废气后一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总风量为 9000m³/h，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2t/a，排放速率为 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2352mg/m³。

④综合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发泡工序产生的发泡废气及激光弱

化工序产生的激光弱化废气统一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6t/a，排放速率为 0.0048kg/h，排放浓度为 0.5337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为 0.2724kg/t 产品；项目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15mg/m³；项目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004mg/m³ 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 400（无量纲）；项目氨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0075mg/m³。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表现为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04kg/h；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值为 2000（无量纲）；臭气浓度为 2000（无量纲）；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和氨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注塑工序、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苯乙烯、臭气浓度、氨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发泡废气污染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注塑工序、发泡工序、激光弱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5.3373	1h/次	0.048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注塑工序	苯乙烯			0.0153		0.0001	
	丙烯腈			0.0042		0.0000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氨			0.025		0.00002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注塑工序、发泡工序、激光弱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进出口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注塑工序	苯乙烯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3		丙烯腈		1次/年	
4		臭气浓度		1次/年	
5		氨		1次/年	
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		苯乙烯	下风向设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9		臭气浓度	3 个监控点	1次/年	
10		氨		1次/年	
1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生活废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1.44m³/d（43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300mg/L、NH₃-N：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70mg/L、BOD₅：144mg/L、SS：150mg/L、NH₃-N：20mg/L，排放量分别为 COD：0.116t/a、BOD₅：0.062t/a、

SS: 0.066t/a、NH₃-N: 0.009t/a。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4-4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量（m ³ /a）	432			
	产生浓度（mg/L）	300	180	300	25
	产生量（t/a）	0.129	0.077	0.129	0.011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化粪池			
	治理效率（%）	10	20	50	2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m ³ /a）	432			
	排放浓度（mg/L）	270	144	150	20
	排放量（t/a）	0.116	0.062	0.066	0.009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 57' 42.981"，N38° 33' 19.939"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标准值	400	200	200	30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水量较小，铁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text{万 m}^3/\text{d}$ ，目前剩余处理能力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达标处理后间接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内容中有“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上述说明，故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和《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 年）等，确定其噪声源强为 $75\sim 90\text{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5 所示：

表 4-5 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6	-61.9	1.2	17.1	26.1	72.1	15.5	58.9	58.8	58.8	58.9	根据生产时间运行	21	21	21	21	37.9	37.8	37.8	37.9	1
2			75		-2.3	-60.4	1.2	22.3	26.2	67	15.3	58.8	58.8	58.8	58.9		21	21	21	21	37.8	37.8	37.8	37.9	1
3			75		-7.9	-58.4	1.2	28.2	26.7	61.1	14.8	58.8	58.8	58.8	58.9		21	21	21	21	37.8	37.8	37.8	37.9	1
4			75		-15.1	-57.3	1.2	35.4	25.9	53.8	15.5	58.8	58.8	58.8	58.9		21	21	21	21	37.8	37.8	37.8	37.9	1
5			75		-21.5	-55.8	1.2	42	25.7	47.3	15.7	58.8	58.8	58.8	58.9		21	21	21	21	37.8	37.8	37.8	37.9	1
6			75		-28.7	-54.1	1.2	49.4	25.4	39.9	15.9	58.8	58.8	58.8	58.9		21	21	21	21	37.8	37.8	37.8	37.9	1
7			75		-35.7	-52.3	1.2	56.6	25.3	32.6	16	58.8	58.8	58.8	58.9		21	21	21	21	37.8	37.8	37.8	37.9	1
8			75		-43.2	-50.3	1.2	64.4	25.3	24.9	16	58.8	58.8	58.8	58.9		21	21	21	21	37.8	37.8	37.8	37.9	1
9		配套烘干机	80		4.2	-62.6	1.2	15.4	25.8	73.9	15.7	63.9	63.8	63.8	63.9		21	21	21	21	42.9	42.8	42.8	42.9	1
10			80		-1	-61.1	1.2	20.8	25.9	68.5	15.6	63.8	63.8	63.8	63.9		21	21	21	21	42.8	42.8	42.8	42.9	1
11			80		-6.7	-59.9	1.2	26.6	25.6	62.6	15.9	63.8	63.8	63.8	63.9		21	21	21	21	42.8	42.8	42.8	42.9	1
12			80		-13.3	-58	1.2	33.5	25.7	55.8	15.8	63.8	63.8	63.8	63.9		21	21	21	21	42.8	42.8	42.8	42.9	1
13			80		-19.5	-56.9	1.2	39.8	25.1	49.5	16.3	63.8	63.8	63.8	63.9		21	21	21	21	42.8	42.8	42.8	42.9	1
14			80		-26.4	-55.3	1.2	46.9	24.9	42.4	16.5	63.8	63.8	63.8	63.9		21	21	21	21	42.8	42.8	42.8	42.9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5			80		-33.3	-53.5	1.2	54	24.8	35.3	16.5	63.8	63.8	63.8	63.9		21	21	21	21	42.8	42.8	42.8	42.9	1
16			80		-41.2	-51.1	1.2	62.3	25	27	16.3	63.8	63.8	63.8	63.9		21	21	21	21	42.8	42.8	42.8	42.9	1
17		发泡设备	70		-15.5	-74.1	1.2	31.3	9.6	57.9	31.9	53.8	54	53.8	53.8		21	21	21	21	32.8	33	32.8	32.8	1
18		冷却塔	75		-14	-66.9	1.2	31.8	16.9	57.4	24.5	58.8	58.9	58.8	58.8		21	21	21	21	37.8	37.9	37.8	37.8	1
19		空压机	80		-23.3	-63.5	1.2	41.7	17.8	47.5	23.6	63.8	63.8	63.8	63.8		21	21	21	21	42.8	42.8	42.8	42.8	1
20		铣刀设备	80		-28	-70.5	1.2	44.3	9.8	44.8	31.6	63.8	64	63.8	63.8		21	21	21	21	42.8	43	42.8	42.8	1
21			80		-3.5	-71.4	1.2	20.4	15.3	68.7	26.2	63.8	63.9	63.8	63.8		21	21	21	21	42.8	42.9	42.8	42.8	1
22			80		-0.7	-76.1	1.2	16.5	11.5	72.7	30	63.9	63.9	63.8	63.8		21	21	21	21	42.9	42.9	42.8	42.8	1
23		振动摩擦焊	80		-5.5	-77.2	1.2	20.8	9.2	68.3	32.3	63.8	64	63.8	63.8		21	21	21	21	42.8	43	42.8	42.8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m)
24		AF 气囊 弱化 设备	60		-36.8	-68.2	1.2	53.4	9.7	35.7	31.6	43.8	44	43.8	43.8		21	21	21	21	22.8	23	22.8	22.8	1
25		激 光 弱 化 设 备	60		-47.7	-64.7	1.2	64.9	10.2	24.3	31.1	43.8	43.9	43.8	43.8		21	21	21	21	22.8	22.9	22.8	22.8	1
26		风 机	85		-60.5	-51.1	1.2	80.9	20	8.4	21.2	68.8	68.8	69	68.8		21	21	21	21	47.8	47.8	48	47.8	1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cdot 10^{0.1L_{Ai}} + \sum_{j=1}^M t_j \cdot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将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值进行达标分析，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6.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3.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7.7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7.7~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聚醚包装桶、MDI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修整裁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5t/a；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的 5%，产生量为 6.35t/a；不合格品率约为 1%，产生量为 0.127t/a。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原材料聚醚、MDI 的包装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聚醚包装桶、MDI 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和（900-249-08）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聚醚包装桶、MDI 包装桶和废润滑油桶分开堆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使用颗粒状活性炭，且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废气量为 9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1.8m³（约合 0.9t）。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times 10^9$$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₁——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活性炭量 (t)	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废气吸附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9	0.5337	9000	24	780.7	0.3113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低为 780.7d，设施运行时间 24h/d，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设施吸附污染物量合计为 0.3113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113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分类及代码		环境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	物理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备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0.5	收集后外售	0.5
修整裁边	边角料		900-009-S17	/	固态	6.35		6.35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11-S17	/	固态	0.127		0.127
备料	聚醚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聚醚 (T)	固态	0.8	暂存于危废间，	0.8
	MDI 包装桶			MDI (T)	固态	0.4		0.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T)	固态	1.2113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113
设备日常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I)	液态	0.4		0.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4		0.0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4.5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5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10m²,设计最大贮存量为4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聚醚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 9	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10m ²	堆存	1t	1a
	MDI包装桶					堆存	1t	
	废活性炭	桶装	4t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 8			桶装	0.5t	
	废润滑油桶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 8			堆存	1t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危废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体如下：

I、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II、贮存设施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V、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贮存设施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VI、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需考虑大气沉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故不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风险物质的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2）防控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原料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池体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与识别

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MDI 和危废间内贮存的聚醚包装桶、MDI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

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以上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泄漏、火灾风险。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 (t)
1	原料库、生产车间	MDI	0.25
2	危废间	聚醚包装桶	0.8
3		MDI 包装桶	0.4
4		废活性炭	1.2113
5		废润滑油	0.4
6		废润滑油桶	0.04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见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MDI	0.5	0.25	0.5
2	聚醚包装桶	50	0.8	0.016
3	MDI 包装桶	50	0.4	0.008
4	废活性炭	50	1.2113	0.024226
5	废润滑油	2500	0.4	0.00016
6	废润滑油桶	/	0.04	/
合计 (Q)				0.5498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54982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为原料库和危废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库、生产车间	MDI	常温、常压	MDI	中毒、泄漏	土壤、地下水、大气	居住区
2	危废间	聚醚包装桶、MDI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常温、常压	MDI、非甲烷总烃、废润滑油	中毒、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大气	居住区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风险物质包装物破损等引发物料漏洒，进而引发人员中毒及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此外，泄漏遇火、高温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 CO 等对大气环境及周围人群造成危害。

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有毒有害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合理划分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

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②工业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工艺设计中采取了以下安全设施：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组织，负责污染事故的指挥和处理；经常进行设备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危险品存储防范措施

在环境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废间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I、各种危险、有毒和有害物品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区的堆放量均不应超出标准规定的临界堆存量。

III、环境风险物质储存装置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IV、装卸和转移环境风险物质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④管理上采取的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危险品、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进行登记、归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危险源监控。

经常对阀门、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

滴、漏；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物质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发生中毒、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注塑工序、发泡工序、激光弱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密闭空间+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氨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以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 _{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危险废物：聚醚包装桶、MDI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原料库、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池体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p> <p>综上，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原料库、生产车间的 MDI 和危废暂存间的聚醚包装桶、MDI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风险源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和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中毒、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类。公司整体排污许可证申请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排放污染物: _____</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废水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排放污染物: _____</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一般固体废物</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排放污染物: _____</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在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废物名称:</td> <td rowspan="4"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r> <tr> <td>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td> </tr> <tr> <td>主要成分:</td> </tr> <tr> <td>有害成分:</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td> </tr> <tr> <td>备注:</td> </tr> </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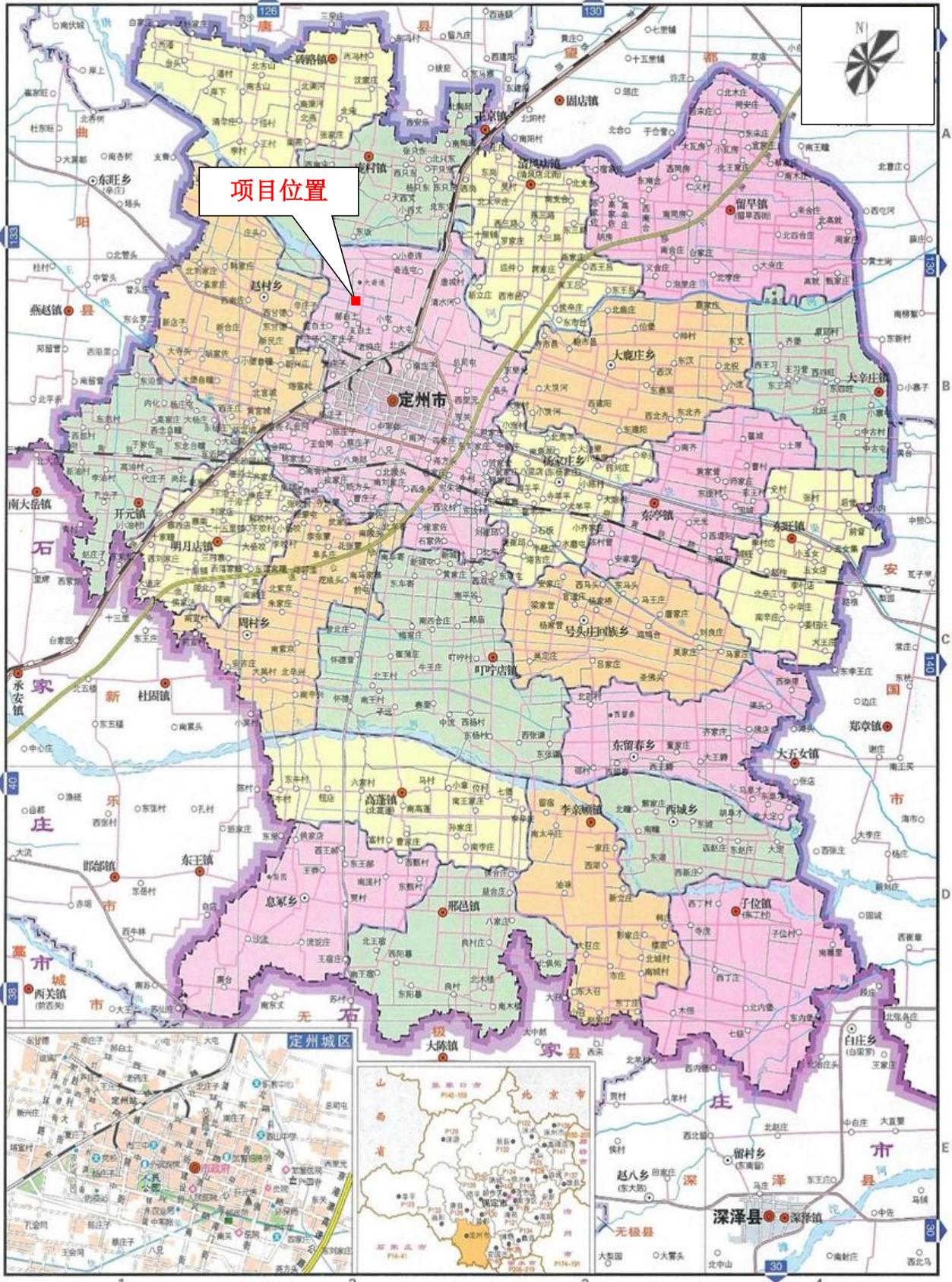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5	/	0.035	+0.035
	苯乙烯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丙烯腈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氨	/	/	/	0.0005	/	0.0005	+0.0005
废水	COD	/	/	/	0.116	/	0.116	+0.116
	氨氮	/	/	/	0.009	/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边角料	/	/	/	6.35	/	6.35	+6.35
	不合格品	/	/	/	0.127	/	0.127	+0.127
危险废物	聚醚包装桶	/	/	/	0.8	/	0.8	+0.8
	MDI 包装桶	/	/	/	0.4	/	0.4	+0.4
	废活性炭	/	/	/	1.2113	/	1.2113	+1.2113
	废润滑油	/	/	/	0.4	/	0.4	+0.4
	废润滑油桶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定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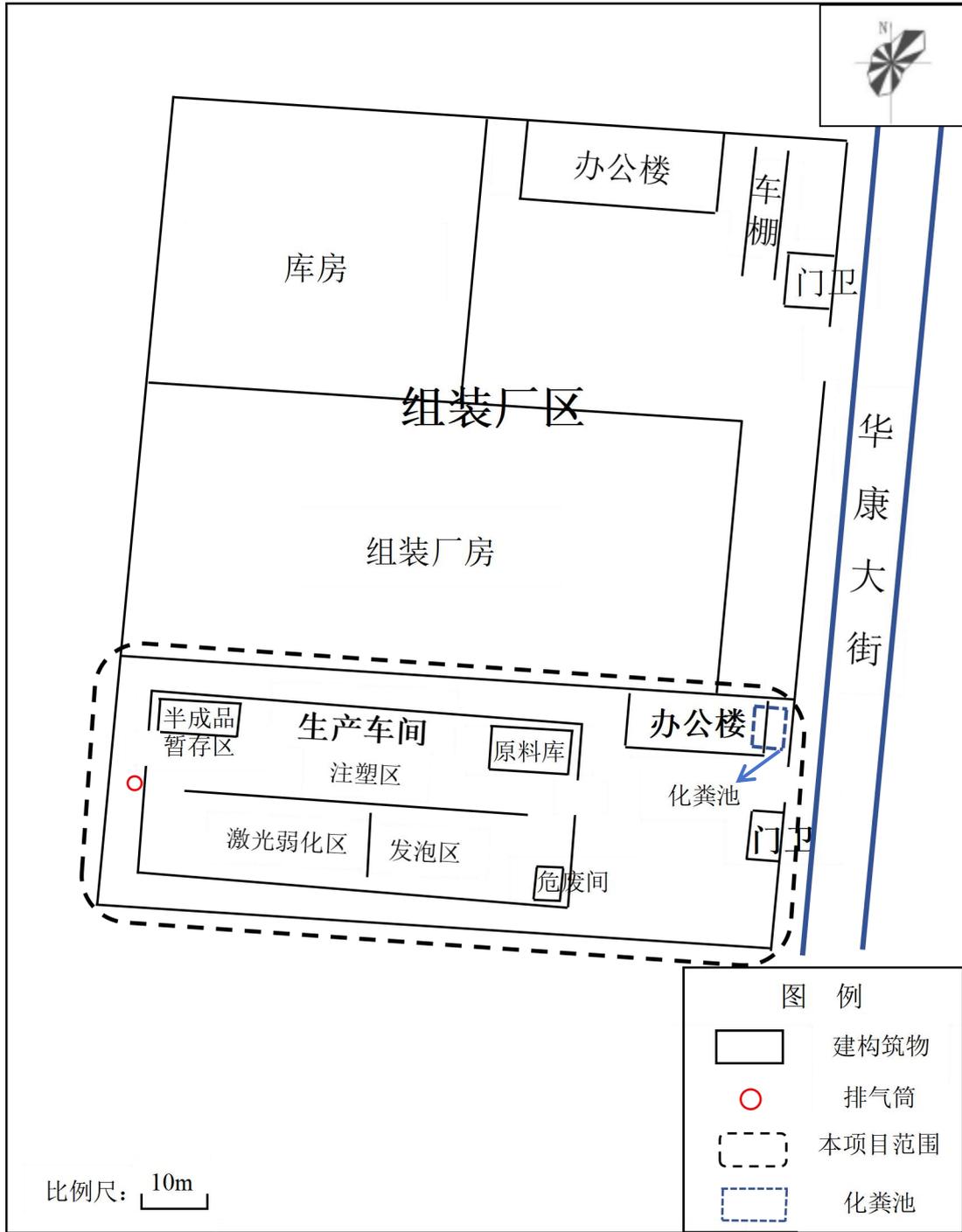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230 000 0 2.3 4.6 6.9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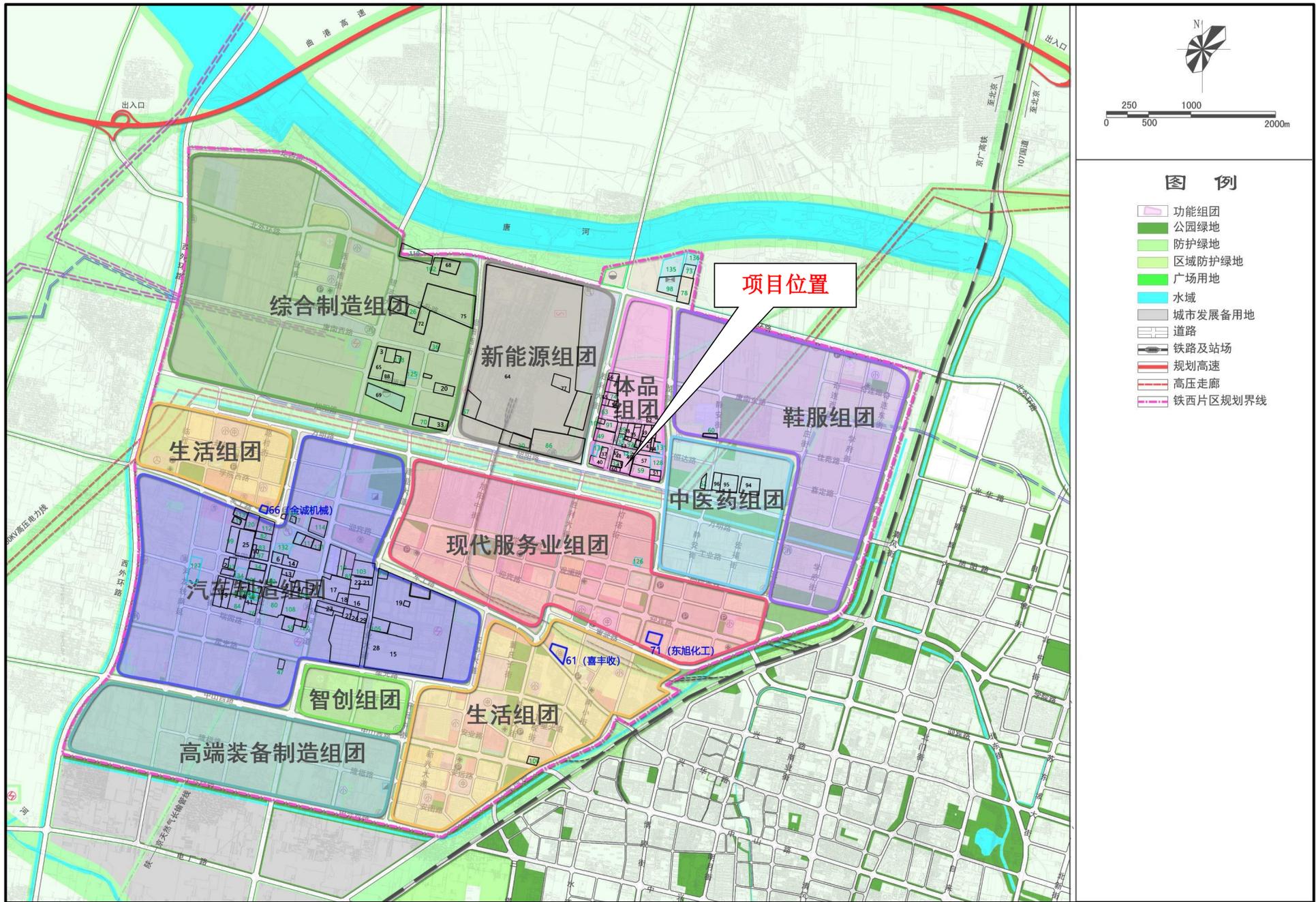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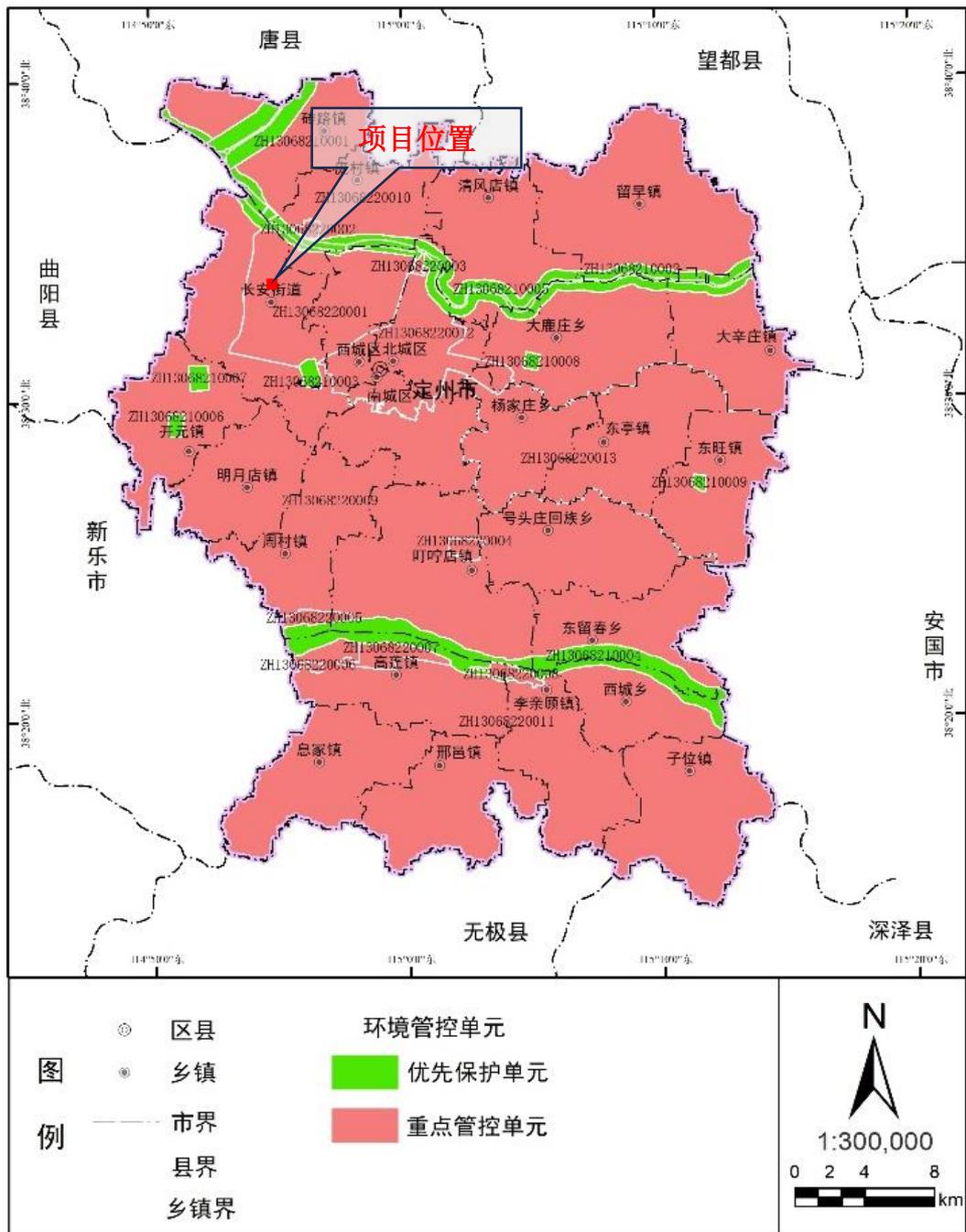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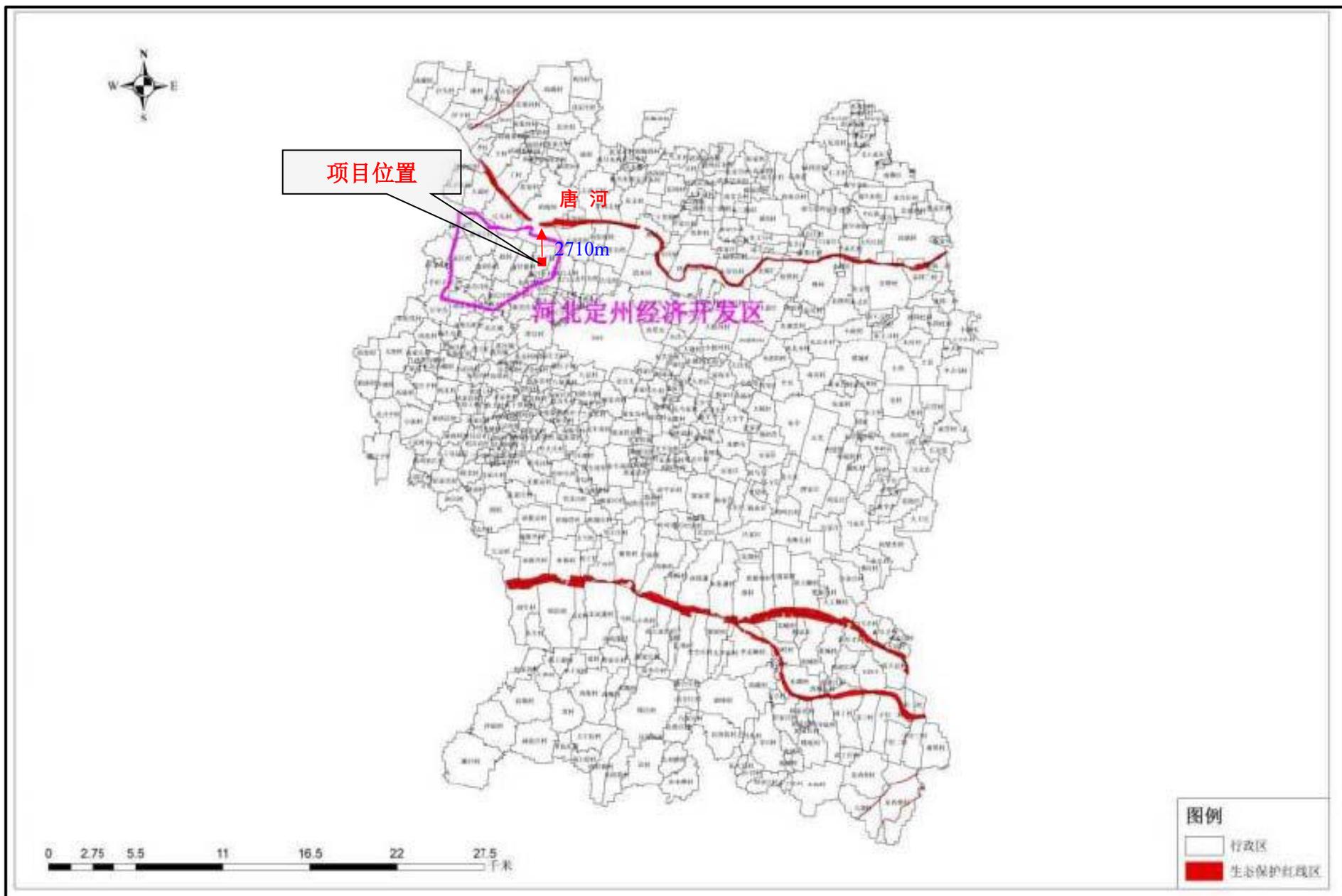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关系示意图



附图6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红线分布相对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20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关于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体品小区厂房，总建筑面积10800平方米，主要建设汽车内外饰生产线2条，配置安装操作台等相关节能环保型设备15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化仪表30000台。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4〕015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2-130689-89-01-4425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RFF217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负责人 邓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批发;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定州市长安办华康大街2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新建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选址情况的 说 明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30682MACRFF217Y。该公司新建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租赁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房3800平方米，厂区总建筑面积10800平方米。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主要建设汽车内外饰生产线1条，配置安装操作台等相关设备10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化仪表30000台。

该项目2024年9月12日备案，备案证号为：定行审项企备【2402-130689-89-01-442581】号，选址位于定州市长安办华康大街25号，在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特此说明。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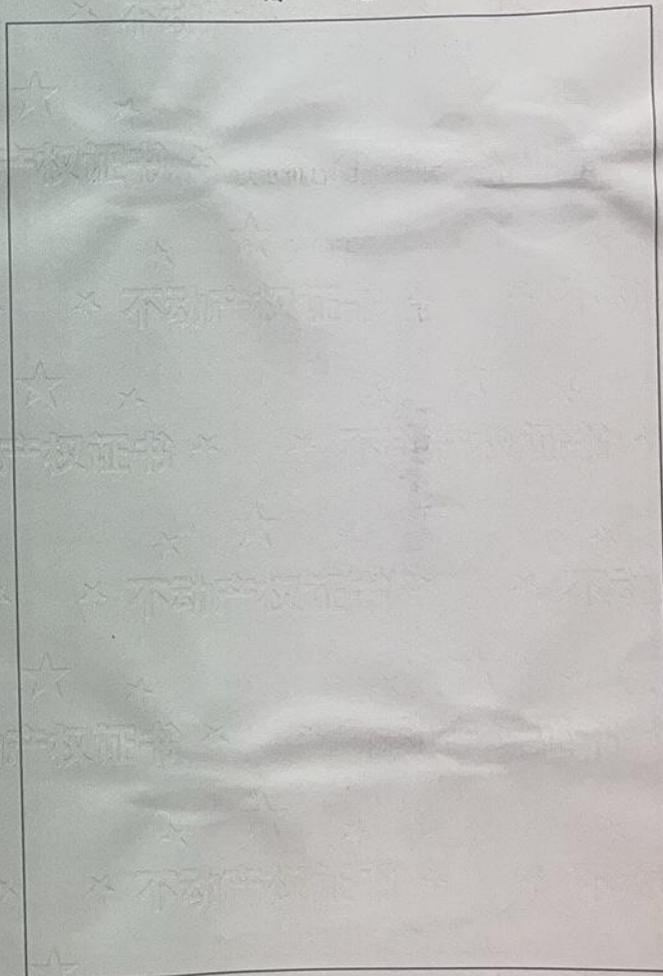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6098962

冀(2020)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定州市西城区街道规划华康大街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8GB0003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718.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10-22起至2065-10-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682012008GB00031
所在图幅号: J50G035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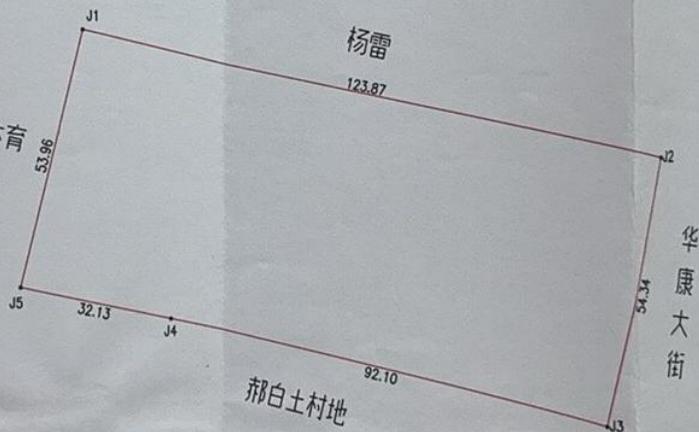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718.56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14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4月15日

1:1000

定州市双才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北恒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根据国家<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地址在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厂房面积为 3800 平方米,包括北侧办公楼、厂房,甲方厂房为现有厂房,乙方可进行符合具备生产必要条件的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二、厂房起租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5 年。

2、租赁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甲方不愿续租,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租赁的,于终止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三、租赁约定及支付方式

1、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厂房及办公楼租金为 8.7 元/月平方米,合计 12 个月租金为年(396720.00)元。(含税)

2、合同签订后,租期开始前乙方支付一年租金 396720.00 元。租赁到期乙方不再续租,厂房、办公楼及设施完整交付甲方。

3、每年为一个租赁交费周期,每个周期到期前三个月续交下个周期的租金。

4、按建筑面积(3800)平方,以月每平方米 8.7 元(含税价)计算,租赁期间暂定 5 年费用不变,使用(租赁)费用由甲方负责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应提供土地厂房使用的所有相关手续及资料。交付使用时有消防措施,乙方为满足生产需要,可另行增加。变压器如需增容由甲方负责,费用双方友好商谈,并且甲方需把前期的水电费用清算完成。

5、每次缴纳租赁款都以现金形式汇款至甲方指定账号

四、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到期,乙方应结清所有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厂房、办公楼及其附属建筑物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如甲方延迟维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甲方可委托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办公楼及其附属建筑物、原有设施。及时清理积雪、雨水,关闭门窗。原有附属设备、设施按照谁使用谁维护、谁保养原则执行。变压器的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出现故障,乙方必须马上修复完善,并及时通知甲方。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六、厂房租赁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擅自转租。

2、租赁期满后,乙方在不损坏甲方厂房主体前提下,有权对自购或自行添加的水、电、气管线路及附属设备、固定资产进行拆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冷却水塔及管道、载货升降梯办公室设施、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等。该厂房归还时,应恢复为原来租赁前状态。



3、乙方归还厂房、办公楼及撤出乙方设备前，所有房产及设备、物品不得损坏、丢失，如有损坏、丢失，乙方自行修复或甲方修复，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押乙方设备做抵押。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厂区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的原因和市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多交的租赁费。

5、租赁期间，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可移动部分乙方可移去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如有损坏，修复或赔偿。

6、租赁期间，乙方自建部分如车棚及其他辅助性设施，甲方不收取租金，修建场地需甲方同意。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8、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状态。乙方更名甲方的变压器应负责申请有关部门再恢复到甲方名下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租赁期内的生产事故及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因乙方租赁到期而免责。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由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3、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工作的周围设立广告牌，续执行到合同期满。需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82MACRFF217Y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82MACRFF217Y

地址:定州经济开发区体品工业园华康大街西侧

地址:定州市长安办华康大街25号

电话:13832266968,13731248282

电话:150980551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定州城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账号:13050166610900000407

账号:0409031009300619646

行号:105135100026

行号:102135109669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3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NO.ZWJC 字 2024 第 EP09286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
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NO.ZWJC 字 2024 第 EP09286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赵淑丽

审 核：张宁

签 发：张宁

签发日期：2024.10.11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109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姚胜园 18532687278
受检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检测地点	定州市长安办华康大街 2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采样人员	武晓聚、闫显虎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	检测人员	赵彦霞、刘孟姣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大奇连村	时均值：苯乙烯、丙烯腈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苯乙烯：活性炭采样管采样，两端密封完好； 丙烯腈：活性炭采样管采样，两端密封完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苯乙烯 (时均值)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91 型气相色谱仪/1711185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1.5×10^{-3} mg/m ³
	丙烯腈 (时均值)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A91 型气相色谱仪/1711185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0.2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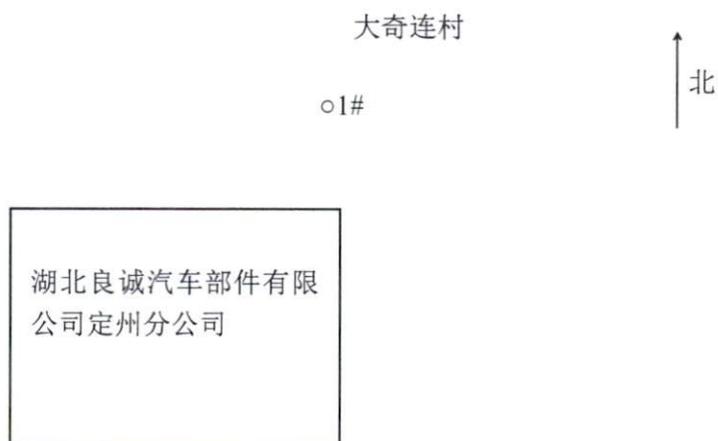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1#大奇连村	苯乙烯 (mg/m ³) (时均值)	2024.10.6	ND	ND	ND	ND
		2024.10.7	ND	ND	ND	ND
		2024.10.8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时均值)	2024.10.6	ND	ND	ND	ND
		2024.10.7	ND	ND	ND	ND
		2024.10.8	ND	ND	ND	ND

注：ND 为未检出。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委托书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长安凯程智能化仪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湖北良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2024年8月20日

